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1月11日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及《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钟小华女士的资料，我们认为：钟小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小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肖 林

2019年5月30日